

关于重庆市梁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梁平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梁平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梁平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重庆视察，赋予了重庆新的时代使命、新的战略定位，掀开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新篇章，为梁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指引遵循。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唯实争先，激发凝聚起紧跟核心、凝聚人心、服务中心的澎湃激情和强大合力，坚持“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抢抓国家超常规宏观政策机遇，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巩

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管财”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稳定发展、民生政策及时兑现、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 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支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376,090	一、本级支出	839,218
税收收入	173,928		
非税收入	202,162		
二、转移性收入	705,658	二、转移性支出	242,530
上级补助	416,931	上解市级	30,860
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9,300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03,29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67
调入资金	24,330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143,341	结转下年	74,410
总计	1,081,748	总计	1,081,74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73,928 万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202,162 万元，增长 5.3%。加上上级补助收 416,9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9,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万元、调入资金 24,3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3,341 万元后，收入总计 1,081,748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218 万元，增长 8.3%，完成调整预算的 88.8%。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30,8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3,2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67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74,410 万元后，支出总计 1,081,7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支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96,654	一、本级支出	328,541
二、转移性收入	355,304	二、转移性支出	223,417
上级补助	19,299	上解市级	7,768
超长期特别国债	43,3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5,300	调出资金	24,330
上年结转	27,379	结转下年	58,419
总计	551,958	总计	551,958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6,654 万元，下降 33.3%，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加上级补助收入 19,29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3,3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5,30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27,379 万元后，收入总计 551,958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8,541 万元，下降 32.1%。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7,768 万元、调出资金 24,3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9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58,419 万元后，支出总计 551,95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支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498	一、本级支出	1,498
二、转移性收入	101	二、转移性支出	101
上级补助	101	结转下年	101
总计	1,599	总计	1,599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8 万元（全部为区级），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101 万元。收入总计 1,599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8 万元（全部为区级），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转移性支出 101 万元。收入总计 1,599 万元。

（二）区级执行情况。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支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376,014	一、本级支出	770,066
税收收入	173,928		
非税收入	202,086		
二、转移性收入	705,658	二、转移性支出	311,606
上级补助	416,931	上解市级	30,860
乡镇上解		补助乡镇	69,076
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9,300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03,29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67
调入资金	24,330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143,341	结转下年	74,410
总计	1,081,672	总计	1,081,67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0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173,928 万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202,086 万元，增长 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6,9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9,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万元、调入资金 24,3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3,341 万元后，收入总计 1,081,672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0,066 万元，增长 10.8%，完成调

整预算的 87.7%，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30,860 万元、区对乡镇补助支出 69,0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3,2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967 万元、结转下年 74,410 万元后，支出总计 1,081,672 万元。

(1) 区级主要支出执行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05 万元，下降 12.4%，为调整预算的 88%。国防支出 585 万元，下降 30.7%，为调整预算的 114.9%。公共安全支出 23,368 万元，下降 7.4%，为调整预算的 81%。教育支出 168,061 万元，增长 0.04%，为调整预算的 99.8%。科学技术支出 5,442 万元，增长 0.6%，为调整预算的 9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40 万元，增长 3.9%，为调整预算的 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3 万元，增长 9.1%，为调整预算的 9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972 万元，下降 12.8%，为调整预算的 76%。节能环保支出 26,836 万元，下降 33%，为调整预算的 111.5%。城乡社区支出 63,994 万元，增长 45.8%，为调整预算的 81.7%。农林水支出 157,222 万元，增长 71.3%，为调整预算的 82.7%。交通运输支出 31,674 万元，增长 25.7%，为调整预算的 58.5%。产业发展（资源勘探、商业服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四个科目之和，下同）支出 4,710 万元，下降 53.4%，为调整预算的 88.4%。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699 万元，下降 9.6%，为调整预算的 98.9%。住房保障支出 46,863 万元，下降 6.2%，为调整预算的 9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05 万元，增长 69.7%，为调整预算的 89.5%。

(2) 区级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为：区对乡镇转移支

付 69,076 万元。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 46,3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离任村干部补助和老党员生活补助，落实本土化人才建设、村（居）务监督工作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积极支持乡镇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二是专项转移支付 22,75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社会保障、环境整治等重点专项项目建设。

预备费调整预算数 9,500 万元，未动用，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756 万元。2024 年底通过统筹结转结余（含预备费）、零结转收回等方式补充 33,9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5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33,967 万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执行数	支出	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96,654	一、本级支出	323,025
二、转移性收入	355,304	二、转移性支出	228,933
上级补助	19,299	上解市级	7,768
乡镇上解		补助乡镇	5,516
超长期特别国债	43,3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5,300	调出资金	24,330
上年结转	27,379	结转下年	58,419
总计	551,958	总计	551,958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654 万元，下降 33.3%，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29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43,3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5,30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27,379 万元后，收入总计 551,95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923 万元，下降 3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3,025 万元，下降 32.5%，完成调整预算的 82.2%，加上上解市级 7,768 万元、补助乡镇 5,5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2,900 万元、调出资金 24,3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8,419 万元后，支出总计 551,958 万元。

（三）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核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9.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65 亿元。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9.16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市财政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7.5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 1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6 亿元。新增债务中，政府外债 0.1 亿元，用于龙溪河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项目；一般债券 1.5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市政建设、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13.3 亿元，10.8 亿元用于新城产业园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建设，2.5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中，

12.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 聚焦资金调度统筹, 积极财政加力提效。

1. 提质增效实体经济。一是壮大产业集群发展。安排 14.8 亿元推动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 西部低空之城乘势起航, 获批全市首批“低空经济先行试验区”、“低空装备产业发展试点区”, 揭牌运营全市首个空域实验室,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预制菜)生态日益完善, 新认定市区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 14 家, 2 家企业获评市级“十佳食农企业”, 集成电路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41%, 集成电路产业园二期建成投用。二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安排 0.5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为 231 家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创新奖励资金, 新获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4 家, 市级科技型企业 127 家, 双倍增超额完成;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 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装备, 平伟实业获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 0.6 亿元支持经济市场主体发展, 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落实“四上”企业奖扶和建筑业发展奖补, 新培育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10 家。持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4.3 亿元, 惠及 20,804 户纳税人。

2. 提速赋能乡村振兴。一是严守三条底线。安排 0.9 亿元, 继续实施“稳粮扩油”工程, 兑现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 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安排 1.9 亿元, 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 处置耕地“非粮化”2.8 万亩、恢复补充耕地 9,400 亩,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安排 1.5 亿元，强化动态监测帮扶，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困难群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守返贫底线。

二是壮大农业优势产业。安排 3.7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种养基地，实施“五子”特色农产品加工升级行动，认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28 家，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梁平柚“大产业小单元”经营模式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推广，“梁平稻米”公用品牌在全市食品及农产品高质量发展产业大会上发布，种养殖业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支持范围，成功举办晒秋节、中国农民丰收节、柚博会等活动，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三是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安排 8.8 亿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户厕改造、垃圾、污水革命政策，动态清零农村黑臭水体，保障农村供水、“四好农村路”、大中小型水库、防汛抗旱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3. 提档升级城市发展。一是持续做优国际湿地城市，推动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安排 5.3 亿元支持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小微湿地+”获市委主要领导点赞并在全市推广，双桂田园创成 4A 级旅游景区，梁平成为重庆唯一入选联合国“自然城市”平台的区县，在全市率先完成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成双桂湖城市排涝调蓄能力提升工程，新增小微湿地 200 个。明月山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梁平段）率先投运，建成“明月青山·千里林带”绿道 300 公里，筑牢生态屏障。

二是持续城市更新改造。安排 18.6 亿元，支持知德中学、都梁大剧院、都梁新经济产业园等城市新

地标、新名片基本建成，持续提升住房功能品质，城中村改造 380 户、改造老旧小区 13.2 万平方米，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供水管道、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新（改）建城市公园、健身广场 9 个，新增城市绿地 70 万平方米，不断提高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水平，城区道路机械清扫率达 95%，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三是基层治理更加智能高效。安排 2.1 亿元，强化基层治理，健全村（社区）干部待遇动态增长机制，高效整合“7+1”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持续完善数字赋能城市治理体制机制，贯通市级应用事件 4 个。依托“141”基层治理体系，配齐 2,747 名专兼职网格员，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迭代升级“智汇都梁”APP，推广“数智村社”全覆盖。

（二）聚焦民生保障改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安排 0.8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一是支持稳定就业岗位。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600 人，未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二是建立健全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技能培训等支持政策。三是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程。全力帮扶退役军人、脱贫群众等群体就业，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2. 加大教育投入。安排 16.8 亿元，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一是兑现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各级各类学生 4.63 万人次，办理助学贷款 0.8 亿元，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二是持续扩大普

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4.1%，学前 3 年毛入园率 94.3%、普惠覆盖率 96.42%。三是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年均生活补助上调 250 元，小学、初中分别提高到 1,250 元、1,500 元。四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新增学位 5,400 个，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9.4%。五是落实职业教育提质领跑行动。中职学校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达 88%以上，支持产教融和职教中心改建项目建设。

3.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安排 5.1 亿元，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一是改善医疗保障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扩大医疗资源供给，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从 640 元、89 元分别提高到 670 元、94 元，在全市率先开展特病待遇资格“免申即享”。二是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靠近老百姓，支持礼让卫生院排危、屏锦袁驿卫生院次中心建设，区中医医院二期建设等。三是提高优生优育服务能力。落实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相关政策，将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纳入生育医疗费保障范围，减轻灵活就业人员生育负担。

4. 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安排 10.1 亿元，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按照 3%总体比例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月 160 元，统一调整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过渡期结束后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推动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发展。二是健全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750 元、610 元，将城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 975 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每月提高到 100 元、300 元、500 元，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提高到 1,625 元，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妇女、残疾人等权益保障，向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力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三是完善“一老一幼”支持政策。完善财政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支持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开展婴幼儿照护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三）聚焦改革攻坚突破，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 加力推进“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一是瘦身健体全面完成。区属国企全级次企业法人由 51 户压减至 34 户，压减 17 户，100% 完成改革任务。二是止损治亏成效明显。在市级认定的 24 户亏损企业中，减亏 22 户、完成率 129%，扭亏 2 户、完成率 100%。三是资产盘活有力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47.5 亿元，完成率达 318.5%，收回资金 16 亿元，完成率达 163.6%。四是政企分离全面完成。51 户涉改企业按照“关闭注销、止损退出”的路径全部完成“脱钩”，改革完成率 100%，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 100%。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加强

地方评价、预算绩效、债务管理、政府财报模块运用，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转变“基数+增长”、“先定总额、再定项目”的传统管理方式，完善标准支出体系建设，合理安排支出规模，提升预算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三是**推进高新区财税政策改革**。坚持财权事权相匹配原则，理顺高新区事权关系，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支持高新区成为全区经济发展主战场和排头兵。四是**开展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落地，促进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3.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一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提高预决算工作质量，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与透明度，助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是**严格预算审查**。开展部门预算公开评审，审减支出预算 9.6 亿元；完成各类财政投资预算评审项目 150 个，审减额 2.5 亿元，综合审减率为 18.5%。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覆盖 8 个领域、行业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核心绩效指标 203 个，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供体系保障；实施“双监控”项目 3,503 个，覆盖财政资金 78.8 亿元，绩效监控完成率达 100%。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完成政府采购交易 44 次，中标金额合计 9,719.6 万元，节约资金 962.4 万元，节约率为 9%。

（四）聚焦风险防控管理，守牢平安稳定底线。

1. 兜牢“三保”底线。一是**编足编细“三保”预算**。严格按

照“三保”内容和标准，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三保”资金支出 31.7 亿元。二是**强化动态监测**。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库款调度，及时监控分析“三保”执行进度。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出台“五压减七严控一严肃”过紧日子举措，全区压减一般性支出 0.4 亿元，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2. 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策划包装，2024 年共申报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37.4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12.3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和隐性债务 25.1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二是**全力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成立梁平区融资平台退出工作专班，制定融资平台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今年已退出融资平台 2 家。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再融资债券，及时偿还到期债务，严防“爆雷”。发挥国企融资专班职能职责，对国企新增举借融资进行集中会审，严禁新增举借高息债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控债务风险源头。

3. 协同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除险固安导向，全区投入 5.3 亿元，全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一是**健全防灾减灾保障机制**。切

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施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排涝等重大工程，全力提升危岩地灾除险清患效率，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成功应对“7.11”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火灾亡人事故零发生。二是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危化品、交通运输、燃气管道、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查改火灾隐患 1.86 万余处，全力堵塞安全漏洞。三是推进平安梁平法治梁平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全民反诈、全民禁毒等专项行动，完善治安整体防控，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突发案事件处置体系和能力建设，打击间谍窃密、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安排，以及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自觉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年办理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结率和时效率均为 100%。代表委员们的真知灼见，有力推动了加强预算收入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和债务结构等工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税收增速持续放缓，加之房地产市场处于止跌

回稳期、非税收入高增长难以持续，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已成为常态。二是财政支出需求增长较快。落实重大战略任务，补齐发展短板弱项，兑现民生增支政策，都需要强化财政投入，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态势依然严峻。三是改革管理仍需强化。预算分配的统一性、规范性还需加强，转移支付制度还需优化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投入产出率还需提升，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机制还需深化。四是财政风险不容忽视。基层财政运行监测的精准性、智能化水平不够，相关指标体系亟待健全完善。存量债务规模较大，部分债务接续困难，资产盘活变现还需加力，统筹财力支持化债能力弱，防爆雷压力仍未全面缓释。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开局的承前启后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挑战前所未有，机遇也前所未有。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超预期逆周期调节政策，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为我区发展带来了政策利好和项目利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必须紧紧抓住国市政策红利持续叠加释放、全面深化改革红利加速释放和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积厚成势的机遇。但是，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财政运行仍然

面临不少困难。从财政收入看，税收增长乏力，可用财力有限；非税收入主要依靠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支撑，剩余可处置变现资产资源较少且普遍存在资产质量不高，市场响应程度不高的问题；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实施重大项目，切实兜牢“三保”，兑现教育、卫生、就业、养老、社保等民生政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等资金需求刚性增长，收支平衡压力更加突出。总体预判，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财政运行压力较大。

（二）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市委“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打造‘六个区’”工作部署，聚焦“打造川渝东北边际地区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特色产业之城、宜养宜居之城、平安诚信之城、创新创业之城，努力塑造“新和富美”梁平印象，确保国市重大战略落地见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国市超常规宏观政策机遇，着力提振发展信心，着力扩大内需，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巩

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梁平、法治梁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一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运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快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和资金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三是**打好政策“组合拳”，逆周期调节政策效能持续释放**。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增强政策合力，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1. **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增强财政实力**。一是**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巩固提升低空经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预制菜）、集成电路三大主导产业，聚焦“链主”企业、头部企业、央企国企精准高效招商，积极引入对税收、GDP增长、就业、增收等方面有支撑作用的企业。二是**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紧扣三大主导产业，用好用足各种奖补扶持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兑现，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政策正向效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加大辅导服务力度。紧盯潜在税源费源资源，紧跟重点建设项目，紧抓关键征管节点，持续优化纳税辅导服务，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涉税涉费信息数据共建共享共治，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四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把准中央宏观政策取向，抢抓国家重磅政策窗口期，紧盯资金争取空间，提前谋划项目包装，全方位加强向上对接沟通，提高各类资金项目在国家、市级大盘子中的份额，顶格争取上级补助、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

2. 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项目。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坚决压减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压减各部门工作经费，全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严控新增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没有资金来源的一律暂不安排，在制定政策、安排支出、新上项目时，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又不透支未来。三是腾退无效支出。清理整合低绩效专项资金，压减低效无效投资项目，及时回收沉淀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推进。全力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打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超长期国债、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类重点专项资金项目建设。

3. 深化实化改革财政管理，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一是积极对接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调整税费分成比例、优化转移支付制

度、省以下财权事权划分等改革动向，全力争取有利于地方长远发展的体制政策。二是巩固“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成果。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瘦身健体、止损治亏，全力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从存量资产资源中挖掘财力。三是推进高新区财税政策改革。锚定创建千亿级国家高新区目标，深化高新区财政管理制度创新，科学匹配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高新区在发展实体经济、加强科技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高新区主战场、主力军、主攻手作用。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作用，开展重大政策、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力争合理投入下最优产出效益，严格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公用经费挂钩“奖惩”，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

4.严防严控消除风险隐患，全力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全额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三保”风险监测和库款调度。二是严防债务风险。实行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积极争取上级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统筹财力化解存量隐债，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守住不爆雷底线。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互通共享协同，积极推进各类问题整改，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四、2025年预算草案

(一) 全区(含乡镇)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93,100 万元, 增长 4.5%。其中, 税收收入预计 180,950 万元, 增长 4%。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30,0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07 万元、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74,110 万元后, 收入总计 811,22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8,856 万元, 下降 8.4%, 加上解市级支出 27,2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5,070 万元, 支出总计 811,221 万元。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93,100	一、本级支出	768,856
税收收入	180,950		
非税收入	212,150		
二、转移性收入	418,121	二、转移性支出	42,365
上级补助	230,004	上解市级	27,295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5,07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07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8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4,410		
总计	811,221	总计	811,2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6,180 万元, 增长 4.8%。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3,380 万元, 增长 1.6%。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5,981 万元、上年结转 58,419

万元后，收入总计 270,58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1,988 万元，下降 44.6%，加上上解市级 7,292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后，支出总计 270,580 万元。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06,180	一、本级支出	181,988
二、转移性收入	64,400	二、转移性支出	88,592
上级补助	5,981	上解市级	7,292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00
上年结转	58,419	调出资金	80,000
总计	270,580	总计	270,5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为区级)预计 1,70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00 万元。加上市级提前下达上级补助 1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101 万元收入后，收入总计 1,701 万元。本级支出(全部为区级)安排 1,701 万元。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500	一、本级支出	1,701
二、转移性收入	201	二、转移性支出	
上级补助	100		
上年结转	101		
总计	1,701	总计	1,701

(二)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92,780	一、本级支出	720,015
税收收入	180,950		
非税收入	211,830		
二、转移性收入	418,121	二、转移性支出	90,886
上级补助	230,004	上解市级	27,29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补助乡镇	48,52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07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5,070
调入资金	80,000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	74,410	结转下年	
总计	810,901	总计	810,90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92,780 万元，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80,950 万元，增长 4%；非税收入 211,830 万元，增长 4.8%。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30,0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07 万元、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74,410 万元后，收入总计 810,901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20,015 万元，下降 6.5%。加上解市级支出 27,295 万元、区对乡镇转移支付 48,52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5,070 万元，支出总计 810,901 万元。

1. 区级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63,208 万元，增长 38%。国防支出安排 760 万元，增长 29.9%。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7,507 万元，增长 17.7%。教育支出安排 152,020 万元，下降 9.5%。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5,739 万元，增长 5.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7,570 万元，下降 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04,070 万元，增长 9.7%。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73,542

万元，增长 47.2%。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3,922 万元，下降 48.1%。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6,708 万元，下降 42.6%。农林水支出安排 87,926 万元，下降 44.1%。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41,136 万元，增长 29.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4,751 万元，增长 7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2,142 万元，增长 27.7%。金融支出安排 240 万元，下降 16.7%。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安排 10,487 万元，增长 84%。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9,111 万元，下降 5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71 万元，下降 1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608 万元，下降 28.1%。其他支出 35,000 万元，增长 334.6%。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497 万元，下降 7%。

2. 区对乡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为：区对乡镇转移支付 48,52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7,2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40 万元。

3. 区级预备费安排 10,000 万元。预备费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区级支出和对乡镇的转移支付。

（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数	支出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06,180	一、本级支出	181,937
二、转移性收入	64,400	二、转移性支出	88,643
上级补助	5,981	上解市级	7,292
乡镇上解		补助乡镇	51
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上年结转	58,419	调出资金	80,000
总计	270,580	总计	270,58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6,180 万元，增长

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3,380 万元，增长 1.6%。加上市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5,981 万元和上年结转 58,419 万元后，收入总计 270,5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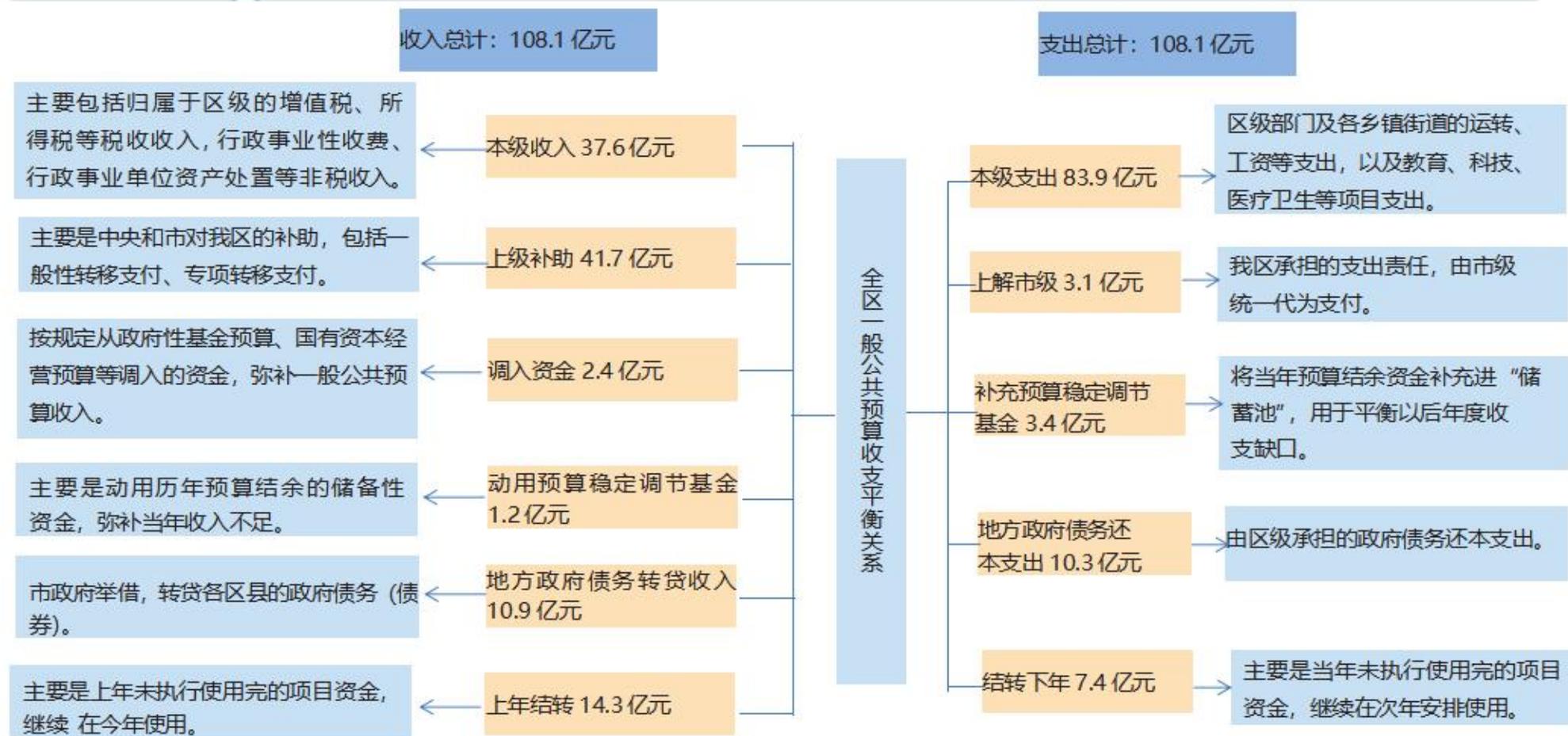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1,937 万元，加上上解市级 7,292 万元、补助乡镇 51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后，支出总计 270,580 万元。

上述支出方向中，涉及预算草案批准前必须安排的人员、基本运转等支出，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已作相应安排。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挺膺担当、笃行实干、奋勇争先，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奋力谱写川渝东北边际地区现代化建设先行区新篇章！

一图看懂政府预算平衡

以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为例



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关系逻辑一致。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土地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

社保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是全市统筹，由市统一编制、我区不单独编报。

财政转移支付：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债券资金：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

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了平衡预算收支，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调出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了平衡预算收支，按规定调出的预算资金。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三攻坚一盘活：国企改革攻坚、园区开发区改革攻坚、政企分离改革攻坚和盘活国有资产。